

晚清华北乡村商业经营及相关问题^{*}

——以东安县小惠庄三成号材铺盘存单为例

李真真 潘 晟

内容提要:晚清东安县小惠庄三成号材铺盘存单,年代连续,内容丰富,完整地呈现了三成号历年的经营活动,显示了晚清华北地区小本经营的商业店铺发展模式。同时,它还反映了该地区的货币行用及会计知识发展问题,再现了该时期材价、地价及粮食价格序列。这批盘存单不仅一定程度上佐证了直隶地区粮价表数据质量的可靠性,亦揭示了商业经营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对深入了解晚清华北乡村商业与社会的变迁有较高的例证价值。

关键词:晚清 华北 三成号材铺盘存单 商业

一、引言

区域是历史研究的一种常用方法,相关论著较多,尤以“江南”为最。^①而就乡村社会经济史的区域研究,也有学者提出了系统的看法。^②区域研究案例的地域分布很不均衡,总体上南方多于北方,江南、福建、岭南、江西、两湖、山东较多,而京津及其以北地区的区域个案相对较少。因此,加强华北北部地区具体地域,尤其是京、津城市周边腹地的个案研究,不仅有补于跳出“京—津”为核心的城市认知模式,更有助于跳出以“京—津”为核心的区域近代化认知模式,在丰富该区域社会面貌认识的同时,为宏观的“明清—近代”被纳入世界体系的中国历史研究提供实证基础。

从事腹地个案研究,最基础的工作则是拓展史料。在正史、方志之外,目前华北地区社会经济史资料,较为常用的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情报机构“满铁”的调查资料,^③民国时期以定县调查为代表的社会学调查资料,以及国民政府各部门及研究机构的调查资料。而大量的民间商业账簿及其相关契约文书的利用还很不够,^④其中商业账簿资料的搜集和整理虽然20世纪中期严中平先生做了开创

[作者简介] 李真真,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厦门,361000。潘晟,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南京,210000。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商业账簿整理与清代至民国时期社会经济史研究”(批准号:12BZS046)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关于江南的讨论,周振鹤、李伯重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学术思路。参见周振鹤《释江南》,钱伯城主编《中华文史论丛》第49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147页;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② 参见李金铮《区域路径: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河北学刊》2007年第5期。

③ 利用“满铁”资料的研究,以黄宗智等人代表。黄宗智《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和现代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马若孟著,史建云译《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890—1949)》,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④ 有关地契房契等地权资料的搜集、整理、报道与研究相对有一定的数量,综合性的如戴建兵等《河北近代土地契约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版;朱文通《清以来沧州地契文书的几点研究》,《河北学刊》1989年第1期;张兰普《1837—1957年的一组土地、房产、租税契据》,《历史档案》2001年第4期;张玉《束鹿县张氏家族契约文书述略》,《文物春秋》2005年第1期;张玉《从束鹿县张氏家族契约文书看清代直隶农村的银钱流通》,《中国农史》2005年第1期;张玉、董广俊《清代直隶农村地价变动因素探析——以束鹿县张氏家族地契为例》,《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3期;张玉、李秀荣《饶阳县韩村李氏地契辑录及考释》,《文物春秋》2007年第2期;卢忠民《清末民初冀中土地税契中的规范与不规范——以直隶任邱县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陈英杰《记新发现的徐水连氏家族契约文书》,《文物春秋》2011年第4期;李哲坤《近代以来华北地区家族契约文书研究——以大城县正村姜氏家族契约研究为中心》,《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同时,近年来华北地区的契约文书及商业账簿得到了较多关注,邯郸学院收藏了大批的文书,据统计,目前接近20万件。参见康香阁主编《太行山文书精粹》,文物出版社2017年版;鲁书月、顾海燕主编《学术名村“十里店”文书——王氏家族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性的工作^①，但是此后一直未曾得到充分的重视，直到2000年以来国内学术界对商业账簿的利用与研究才逐渐给予关注。^②

本文所用商业账簿及相关契约，是清代北直隶东安县^③小惠庄杨氏参与经营的“三成号”材铺（即棺材铺）为中心的民间文献，最早是嘉庆五年（1800）当地契，最晚为1955年的弥月喜账。^④其保存情况大体如下：

1. “三成号”材铺盘存清单。其中年代明确者69份。除道光二年（1822）十一月十一日账单为当年店铺“分拨”前的清算账单（即店铺拆分帐目）外，其余从道光四年到光绪二十年（1894），为每年年初对上一年经营情况的盘存清单；其中缺道光二十七年、道光三十年、咸丰四年（1854）年初的盘存记录。此外有6份年代不确或重复的材铺清单。

2. 道光年间油坊年初的盘存清单7份。

3. 分单2份，分别为嘉庆八年、道光二年。

4. 嘉庆一同治年间，各类地契26份。

5. 道光二年、二十八年材铺股约2份。

6. 其他社会经济单据3份。

7. 同治四年（1865）请求减免差徭公函抄底1份。杨荫亭致碱厂村（今永清县永清镇东、西碱厂村）朱学海信札一通（损），为蒙学聘馆。同治十二年“送路礼帐”1册（损）；同治十二年“出殡礼簿”1册（损）；欠钱杂账2册（损）；□贰拾年“发引礼账”1册（损）；年月不确喜账1册（损）；光绪十八年喜礼账1册（较完好）；1955年“弥月喜礼账”1册（完好）。另有红纸书字亲属名单1份以及光绪十八年婚书1份（破损）。

虽然该材铺每年年初盘存清单较为单薄，但其近70年数据的连贯性却极为难得，同时，其他同批文书为我们提供了与该材铺经营、存续相关的人、事等信息。因此，这组资料实际上可以看作是以材铺清单为中心的较为连续的河北乡村社会的一份长达150多年的历史发展纪录。因该组资料涉及较广，本文仅以材铺清单及相关契约为中心，对其所反映的部分社会经济问题作初步的讨论，以供参考。

二、晚清东安县小惠庄三成号材铺及其经营

（一）三成号材铺概况

嘉庆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当地契，提到“兴盛号”，^⑤但是未明言该商号性质。道光二年十月十四

① 详情参见袁为鹏、马德斌《商业帐簿与经济史研究：以统泰升号商业帐簿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2期。

② 梁森泰《清代景德镇一处炉寸窑号的收支盈利》，《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4期；阮明道《吴氏经商帐簿研究》，《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6期；范金民《明代徽商染店的一个实例》，《安徽史学》2001年第3期；刘秋根《明代徽商合伙制店铺融资形态分析——以万历程氏染店帐本为例》，《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刘秋根、谢秀丽《明清徽商工商业店铺合伙制形态——三种徽商账簿的表面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王崇筑《清代徽商合墨及盘、账单——以〈徽州文书〉第一辑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4期；彭凯翔《近代北京货币行用与价格变化管窥：试读“恭庆火祖会账本”（1835—1924）》，《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3期；马勇虎《乱世中的商业经营——咸丰年间徽商志成号商业账簿研究》，《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5期；刘永华《从“排日账”看晚清徽州乡民的活动空间》，《历史研究》2014年第5期；刘永华《小农家庭、土地开发与国际茶市（1838—1901）——晚清徽州婺源程家的个案分析》，《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4期；刘永华《排日账与19世纪徽州乡村社会研究——兼谈明清社会史研究的方法与史料》，《学术月刊》2018年第4期。另外，下列著作也涉及商业账簿问题。乔志强编《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东南族商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版；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商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马勇虎《近代徽州布商研究：以商业账簿为中心》，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蔡志祥编《乾泰隆商业文书》，华南研究出版社2003年版。日本的研究，如廖赤阳《長崎華商と東アジア交易網の形成》，汲古書院，2000年。

③ 东安县，清属顺天府南路厅，今主要属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④ 此资料为潘晟收藏，现已全部扫描，未装订成册。

⑤ 契文如下：嘉庆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立当地契人：赵震等/因乏手，凭中说合。今将坐落官道村东南民地一顷三十亩整，情愿出当于兴盛号名下承种。同中言明，共价东钱九百一十吊整。其钱笔下交立。不拘年限，钱到回赎。钱无利息，地无租价。恐后无凭，立字存照。当年每亩代纳东钱三百文。/立当契人：赵電 赵震、赵霖/中人：雷大生、王法尧、杨照、李登科、姚建邦、李聿修、刘璈、段辅宰、任振鸿书。

日的材铺分单,明确提到材铺名称为“三成号”(原文见下),但此次材铺拆分后是否继续沿用三成号的名称,后续盘存清单和其他文书未见明确记载。而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当地契称“杨景和材铺”,^①故推测该材铺名号可能在道光间已发生变化。本文为便利起见,仍采用“三成号”旧称。

材铺发展状况,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道光二年十月十四日立分拨前的“三成号”材铺。

道光二年十月十四日

立分拨字人:冉纯 张成 杨景和 李存智

同日难度,将三成号材铺本银二东家清抽,人股得利四家均分。每钱股东钱五百吊整,张、冉二家兑本钱一千吊整。四家情愿将本钱二东家收回,得利三股半清抽。冉绅将本钱五百吊,得利钱六十九吊四百七十文。张成将本钱五百吊,得利钱六十九吊四百七十文。李存智入股一股,得利钱抽出六十九吊四百七十文。杨景和人股半股,清抽得利钱三十四吊七百三十文。四家当面算清,各无反悔。恐后无凭,立此分拨为证。

分拨:冉纯 张成 李存智 杨景和

立分拨字存照

据此分单,“三成号”材铺,至道光二年十月十四日分拨。

2. 道光二年十月十四日—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初六日: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初六日

立合同人杨景和、刘国平公议开设材铺一座,刘国平入本钱二千五百吊作为两股,杨景和人力作为一股,以后天赐得利人钱三股均分,恐口无凭立合同为证。

中人杨景行、周友益

立合同人杨景和、刘国平

据此合同,“三成号”材铺,在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初六日东伙再次发生变化。

3.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初六日—光绪二十年正月初六日:

道光二十八年合同文书,刘氏入股本2500吊,占钱股2股,杨氏以人力入股,占身股1股,人钱共3股。到光绪二年,经营日益困顿,东家抽去大部分股本,原本剩1200吊,以后逐年抽去,至光绪二十年正月,只剩股本230吊。至此,三成号材铺再无其他相关资料,材铺可能关闭,未见其散伙文书。

(二) 三成号材铺经营方式

从三成号材铺概况及分拨文书分析,三成号材铺为合伙制经营。“所谓合伙,是指一位善于经营的人与一个富于钱财(资本)者合作经营,得利按一定的比例予以分配,双方共同负责盈亏,经营者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在合伙的典型情况下,经营者的劳动计算为人股(身股),资本则计算为钱股。”^②在三成号材铺中,不论是杨氏、李氏、张氏、冉氏合伙,还是杨氏、刘氏合伙,杨景和总以占有身股的身份成为材铺合伙人。故三成号材铺可以说是一种东伙合作制,东家出资,杨氏经营,共负盈亏。

材铺东伙在道光年间变动较为频繁。道光二年十月十四日材铺立分拨文书,股份由原来的三股半变为三股,道光三年盘存单“杨景和借钱二百二十五吊”,杨景和可能不再占有人股。^③道光八年之后,杨景和可能重新占有人股,“道光十年,杨景和(八年)支使钱500吊”。道光二十七年盘存单

^① 原文如下: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当地契人:胡吉和/因乏手,凭中说合。情愿将本身南北民地一段十亩,坐落沈家庄村北,今出当与杨景和材铺承种。言明共合东钱一百四十吊,其钱计兑本铺材钱。不居年限,钱到许赎。恐后无凭,立字存照。每亩代补粮钱二百。/中人:刘天庆/立当地字人:胡吉和。

^② 刘秋根《论中国古代商业、高利贷资本组织方式中的“合资”与“合伙”》,《河北学刊》1994年第5期。

^③ 如果占有股份,根据清代合伙制的惯例,股东可以直接从商号支使钱财,在分红时扣除支使钱财即可。

“永顺堂使股份钱五百吊”，^①股东组成可能发生变化，直到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刘氏和杨氏共同接收材铺，股东情况未见有其他变化。

材铺的股本数量在经营过程中，也有所改变。在生活较为困难时，股东可以抽用股份钱。道光二年，因“同日难度”，三成号材铺的股东清抽得利钱。之后，二东家各撤股200吊，材铺经营的股本变少，继续经营。道光十八年，“杨景和使股份钱八百一十吊”。^②道光二十六年，可能由于永顺堂的加入，股本数量增多，当年和次年的股本数量为4000吊。到了道光二十八年，刘氏和杨氏共同接手材铺，刘氏入股，之前所有股东全部退股，或将股份转让刘氏，之后材铺以刘氏投资、杨氏经营的模式进行。在咸丰元年时，“东家支使股份钱五百吊，杨景和支股份钱四百吊”。日后经营日益困顿，刘氏不断抽去股份，以至店铺破产。

在收支盈余方面，每年年初盘存清单记载较为清晰。在经营之初，收支盈余按“人钱参股均分”。^③后来，随着经营日益扩大以及收支盈余增长，股东把一部分盈利投入店铺进行下一年的经营，剩余盈利参与分红。如道光十五年，“除东家存得利钱三千五百二十三吊五百文……十四年现年得利钱五百五十四吊五百文”；道光十六年，“除东家存得利钱三千一百吊，除十四年得利钱六百零九吊五百文，十五年现得利钱六百五十五吊”。但店铺盈利允许股东临时支用，道光二十四年盘存单，“杨景和使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得利钱三百三十九吊”。同治八年盘存，“咸丰七八九年得利除使下存钱七百七十四吊”。由此可知，店铺在盈余支用方面没有太多的限制，当手中乏用时，可以支取店铺的盈利钱。

(三) 三成号材铺经营状况

以下主要通过对三成号材铺盘存单内容的分析，从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两方面对其经营状况进行考察。

1. 经营业务。三成号材铺盘存单是对上一年经销物品的清查和盘点，记录了材铺货物的种类和金额，其以木材、棺材为主要经营业务，同时兼营粮食、土地、放贷等业务，连续七十多年不间断。

木材交易是材铺经营的基础。材铺盘存单记载的木材种类，主要有1号材、2号材、3号材、4号材、柳材、椴木，还有其他材类的零星记载，如板材、郭松材、桶板等。^④粮食作物也是盘存单中出现较多的交易物品，主要有秋麦、玉米、红粮、黑豆、元豆、白黑豆、谷子、绿豆等。^⑤至于存粮与材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何，尚不得知，但至少说明材铺亦经营与粮食有关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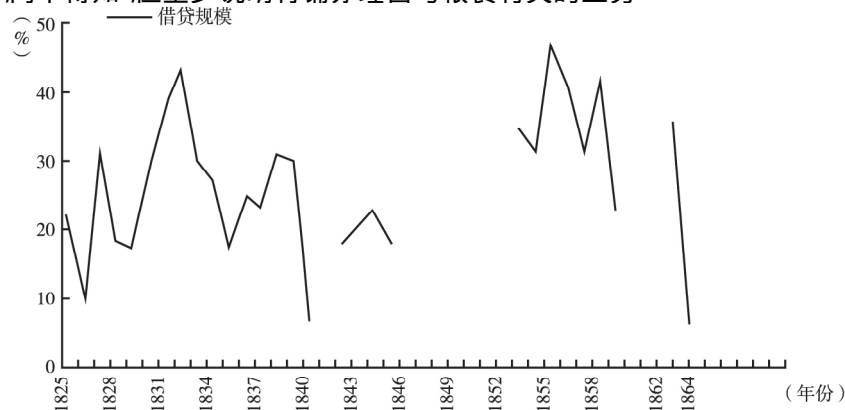


图1 借贷资本在三成号材铺资产中所占比例图

① 永顺堂可能是一个商号，但我们没有更多的资料可供进一步了解和讨论。

② 道光十八年正月初六日材铺清单，以下出现“××年材铺清单”，皆为同批资料中的某一年的材铺清单，不再赘述。

③ 道光四年新正十七日材铺清单。

④ 我们不能很明确的知道1、2、3、4号材为何种木材，但是柳材、椴木、松木、榆木都是当地的木材，参见民国《安次县志》卷1《地理志》，第89页。

⑤ 这些作物的出现也是符合当地作物的生长规律的，参见民国《安次县志》卷1《地理志》，第88页。

三成号材铺除大宗木材、粮食交易外,还有土地及借贷经营。材铺盘存单存在连续的土地交易内容,即使在材铺难以维持时,仍存在当地交易。^①借贷方面的相关经营,盘存单出现“外欠利息钱”等字样,在经营活动中明显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从图1可知,借贷资本在材铺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变动较为频繁,且变化幅度较大。借贷资本最低占材铺资产的10%,最高可达近50%。且在材铺经营较好的道光年间,借贷资本的数据也较为完整。到经营后期,材铺资产入不敷出,难以计算其资产规模,对借贷资本所占比例更是无从知晓。

2. 经营业绩。三成号材铺盘存单详细记载了三成号每年的得利情况。收支盈余的变化不仅可以显示材铺资本的增殖情况,还显示了店铺的经营状况。三成号历年盈余率的变化情况,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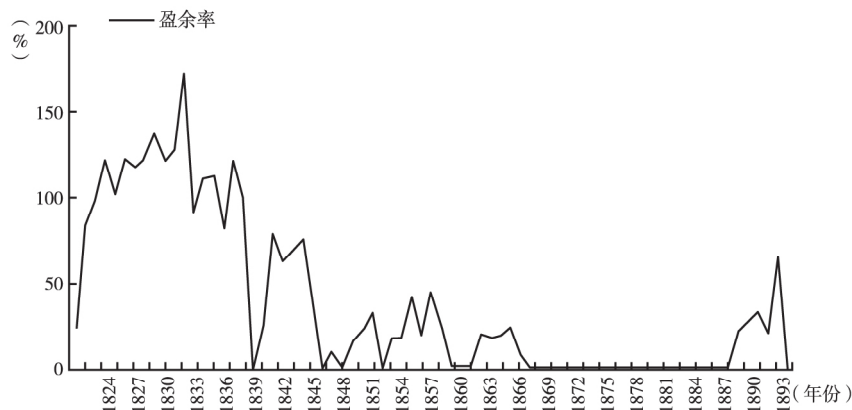


图2 三成号材铺历年盈余率变化图

从图2可以看出,三成号材铺前期经营状况良好,道光二年至道光十九年,材铺的盈余率基本达到100%以上,道光十三年盈余率最高,达到了170.90%。然而,在道光二十年,材铺的收支达到了平衡,未“得利”。此后,材铺盈余率开始下降,道光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十六年,盈余率在50%上下波动。道光二十八年,材铺股东发生变化,进行资本重组,材铺经营进入新阶段。然而,材铺的盈余率基本在10%—30%之间徘徊。同治七年之后,材铺经营开始入不敷出,进入亏损阶段。股东在光绪元年之后,开始逐渐撤股,至光绪十九年之后不见材铺盘单。通过分析可知,道光朝是其经营发展较好的时期,咸同以后渐趋下行,至光绪则交易日益萎缩。同时,从图2我们可明显看到,在材铺经营的最后几年,虽然材铺股本数量不断减少,但盈余却增长了,这可能因为材铺最后几年经营规模减小、负债较少的缘故。

三、三成号材铺盘存单所见的商业与社会

乔志强认为,要对近代华北地区商业店铺的营业状况作出准确的估计,难度相当大,因为各地很少有对店铺营业状况的统计,而且各店铺也很少留下营业记录,这一状况在19世纪更甚。^②三成号材铺作为19世纪华北地区普通的商业店铺,所留下的资料为我们认识清代中后期华北地区普通材铺商业经营提供了很好的分析个案,也为思考近代化进程中晚清华北腹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变迁提供了不同的思路。

^① 对于材铺经营与当地的关系,在一份地契文书有所反映,契约内容如下: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立当地契人:胡吉和/因乏手,凭中说合,情愿将本身南北民地一段十亩,坐落沈家庄村北,今出当与杨景和材铺承种,言明共合东钱一百四十吊,其钱计兑本铺材钱,不居年现,钱到许赎,恐后无凭,立字存照。每亩代补粮钱二百。/中人:刘天庆/立当地字人:胡吉和。

^② 乔志强编《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第358页。

(一) 货币行用

三成号材铺盘存单的交易记载,多以“文”为记账单位。然而,盘存单中并没有明确说明银为何种银两,钱为何种钱币。在此,以银钱比价为视角,以河北定县、完县为参照,探讨该地的钱文问题,现将三地区的银钱比价列于表 1。

表 1 直隶小惠庄、定县、完县 1861—1870 年十年间的银钱比价表 单位:文/两

时间	小惠庄	定县	完县
1861	10 000.00	1 809.6	—
1862	10 000	1 762.7	1 300
1863	8 787.88	1 537.5	1 325
1864	—	1 330.9	1 350
1865	—	1 215.5	1 350
1866	—	1 227.2	1 375
1867	8 499.81	1 364.8	1 350
1868	8 793.97	1 302.1	1 350
1869	10 000	1 577.3	1 325
1870	—	1 730.7	1 350

资料来源:小惠庄地区银钱比价为小惠庄经济文书材铺清单中有关资料的计算整理;定县地区,李景汉编著《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38—639 页;完县地区,彭作桢等修,刘玉田等纂《完县新志》卷 7《食货第五》,成文出版社 1968 年影印本,第 553 页。

说明:小惠庄地区的银钱比价中有关钱的形式有待于下文的进一步考察,定县、完县地区的银钱比价为银两与制钱的比价关系。

通过表 1 银钱比价关系的对比,发现其小惠庄地区的银两与钱文的比价与河北定县、完县地区银两和制钱的比价相差甚多,故小惠庄地区的钱文为官方制钱的可能性不大,小惠庄材铺清单所用币制有待进一步探讨。

在有年代可考的 70 份材铺清单中,34 份清单有银两的出现,仅 6 份清单存在明确的银钱比价。同批资料的“村正冯全收存公项银钱”杂文书,“咸丰十年,由县领讫车差银七两,合市价东钱六十三吊”。由此可知,咸丰十年 1 两银子合市价东钱 9 吊,其中表 1 钱文与银两的银钱比价皆在 9 吊左右,故材铺清单所用的钱文可能为东钱。

民国《安次县志》“差徭”条,“京钱六千八百二十一吊五百三十文,合东钱二万零四百六十四吊五百九十文。”^①可知,京钱 1 文合东钱 3 文。按学界通行观点,京钱 2 文合制钱 1 文,可知制钱 1 文合东钱 6 文。若使表 1 小惠庄的钱文以东钱为准,其与制钱、银两的比价,可得表 2。

表 2 小惠庄材铺清单中明确银钱比价的兑换表

时间	银两(两)	钱文(文) ¹	制钱(文) ²
咸丰十一年	1	10 000	约 1 833.33
同治元年	1	10 000	约 1 833.33
同治二年	1	约 8 787.88	约 1 464.64
同治六年	1	约 8 499.81	约 1 416.64
同治七年	1	约 8 793.97	约 1 465.66
同治八年	1	10 000	约 1 833.33

注:1. 这里钱文以东钱为准,兑换比值为 1 文制钱合 6 文东钱。

2. 此表中的制钱指官方制钱。

通过对盘存单银钱比价的研究分析,运用表 2 的银钱比价与表 1 定县和完县的银钱比价进行比较,绘制趋势图如图 3。

^① 民国《安次县志》卷 2《赋役志》,第 1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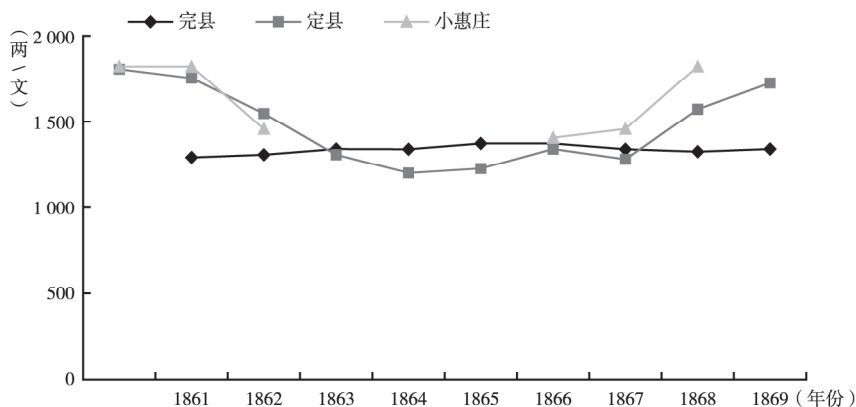


图3 小惠庄、定县、完县银钱比价趋势图

完县地区银钱比价十年间发展比较平稳,没有太大波动,其资料来自方志,为官方统计资料,与现实生活可能存在偏差。定县地区资料为民间调查资料,信息相对较为真实,从波动趋势来看,银钱比价从1861年开始下降,到1865年跌至最低点,之后平稳上升,至1870年,银钱比价与1861年基本持平。相比小惠庄的银钱比价,其变动趋势与定县保持一致。从其数值比较,咸丰十一年东安县和定县的银钱比价都在1800文左右,同治二年两县的银钱比价开始下跌,持续维持在1300—1500文之间,到了同治八年银钱比价再次升高,东安县的银钱比价达到了1800文左右,而定县在同治八年开始上升,到同治九年达到了1800文左右。可知,在可比较的时间段中,东安县和定县的银钱比值基本吻合,且变化趋势也大体相同。因此,三成号盘存单所用币制基本可以认定为东钱。

(二) 会计知识的发展

三成号材铺经过70多年的经营,其账簿体系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从盘存单的簿记方式和粗朴的字迹,可以推测这些盘存单并非出自职业账房先生之手,而其长达70年的时间序列,充分体现了传统簿记发展的原始过程。

材铺每年正月初六进行资产盘存,其定期结算和对盈利的考核是在“年总清单”中进行的。材铺计算利润的方法主要是用资产减去负债和资本。就道光十年(1830)材铺盘存单而言,当年的结存资产(即铺面现存钱)为17吊220文,外欠及库存为5985吊700文,内该各项(即资本和负债)为5183吊330文,“当年的得利钱819吊590文=结存17.22吊+外欠及库存5985.7吊-内该5183.33吊”,即净红利通过“外欠(债权)+结存(资产)-内该(资本+负债)”计算出来。然而,此材铺的记账方式是不成熟的,当材铺出现盈利时,盘存单则记载当年的得利情况,而材铺经营亏损时,盘存单则无相应的亏损记录,到材铺经营的后期,盘存单很少出现“现年得利钱”的字样,仅记录材铺当年的库存及股本数量。

纵观70多年材铺盘存单,道光十年与十一年盘存单代表了材铺盘存单发展变化的两个阶段,道光十年之前没有用苏州码标记单价,都是几宗交易合计的笼统记载;道光十一年之后粮食交易项下多用苏州码标记单价,材价则从道光十二年开陆续用苏州码标记单价。如上文道光二十八年材铺盘存单所示,“存秋麦一石一斗^三,合钱^三;玉米二石^一;元豆一石八斗^一;三宗共合钱九十六吊。”盘存单中并没有明确标示苏州码显示的为所列物品的单价,同时也没有标示所在位数,我们只能通过总价进行计算排除,秋麦的重量为1.1石,从“三宗共合钱”的数额可知秋麦的总价为33吊,可知秋麦的单价为30吊/石,而玉米和元豆后面的苏州码更是模糊,通过计算可知这里的苏州码标示的为单价,玉米的单价为17吊/石,元豆的单价为16吊/石。

三成号材铺记账方式在1830年出现了变化,开始出现商品单价的记录,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材

铺经营者开始关注材铺的经营成本问题。然而,我们很难确定其单价的出现为何种成本计算方法。但在不同的交易或存货下,用苏州码标记单价这一事实已说明材铺经营的发展和利益分配需要更为确切的数字进行核算,另一方面或许也表明长期的经营使这家不大的材铺在簿记方面积累或学习接触到了新的方式。同时单价的出现还表明了三成号材铺盘存单已经具有复式簿记的特征。^①然而,在没有完整账簿体系资料呈现状态下,我们很难确定其成本计算采用何种方式,其盈亏记录不完整,材铺盘存单也就显得不甚成熟。

(三) 物价史研究

受记账方式影响,粮食自道光十一年起才标有单价,以秋麦、玉米、黑豆、红粮相对完整,谷子、元豆、绿豆、蔻豆、小豆、黑白豆较不完整。而材价与当地价的价格序列略长,其中材价大致能够建立道光六年至光绪四年之间相对连续的年际价格序列;当地价则可得道光六年至光绪二十年之间相对连续的年际价格序列。

1. 材价分析。材价的种类比较多,包括1—5号材(椴木材)、柳材2—3号柳材以及榆木、椴木、柳木等木材计有27种类型,但是比较丰富的则只有1—4号材、柳材和椴木6种价格序列。以1号材和柳材的价格为例,见表3。

表3 清代直隶东安县三成号材价表 单位:千文/口

年份	1号材	柳材	年份	1号材	柳材
1826	—	10.0	1852	160	—
1827	—	10	1853	—	6.000
1828	145	8	1854	—	—
1829	—	7	1855	250	6
1830	—	6	1856	250	5.3
1831	—	—	1857	250	14
1832	—	—	1858	250	40
1833	140	—	1859	—	—
1834	140	9.4	1860	—	20
1835	140	—	1861	200	20
1836	140	8	1862	180	14
1837	220	11.2	1863	150	14.286
1838	230	12	1864	140	16.667
1839	230	—	1865	140	—
1840	220	11.6	1866	140	6.94
1841	170	7.6	1867	140	40
1842	170	14	1868	—	—
1843	220	7	1869	—	—
1844	220	—	1870	—	14.25
1845	—	10	1871	—	18.75
1846	—	10	1872	—	10
1847	—	—	1873	—	15.111
1848	—	7.5	1874	—	—
1849	—	6	1875	—	—
1850	—	—	1876	—	12.5
1851	—	—	1877	—	—

^① 郭道扬对账簿成本设置的分析认为,在单式簿记和三脚账的账户设置中,未见其成本项目的设置。在“龙门账”中,成本的结算是以商品本期的最高购进价为准的。在“四脚账”中,确定已销商品的成本有三种单价的计算方法,分别为平均单价、分批实际进价以及最高进价。郭道扬《会计史研究:历史·现时·未来》第3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436、4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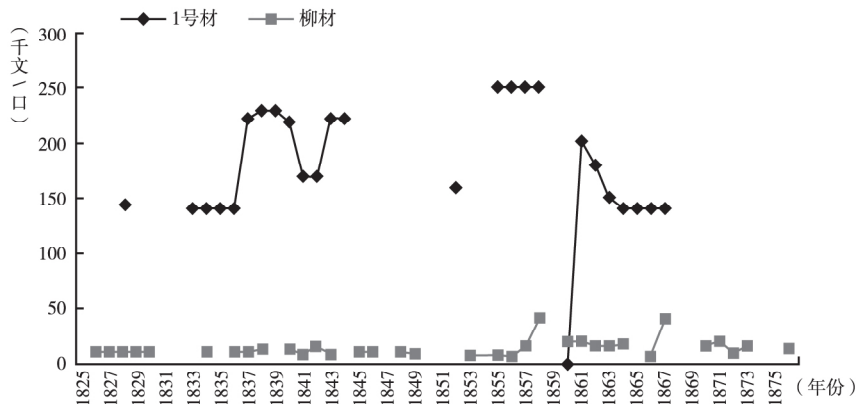


图4 东安县三成号1号材和柳材材价比较图

立足表3及图4,大致可以看到以下几点:第一,1号材价格的变动大致表现为以下三个阶段,1826—1836年间价格维持在140千文/口之间,1837—1858年间在220—250千文/口的高位运行,1861—1867年之后陆续下降到之前的140千文/口价位,其价格波动呈现出相对稳定的双曲线波浪形。其次,柳材价格的变化则异常数据较多,但是其基本趋势则是1826—1856年间的相对低价位波动,到1857—1876年之间的相对高价位波动。再次,1号木材的价格远远高于柳材,剔除异常数据,大致趋势表现为1826—1836的十几倍,到1837—1856的20倍左右,1857—1876间的10倍左右。在当地,1号木材可能为好的上等材料,而柳材则是一般的普通材,上述两种材价波动的不同频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乡村的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分化趋势。若剔除供求关系的影响,则推测当地社会在道光—咸丰之间可能出现了社会分化加剧的趋向,而大约从同治开始则社会分化趋平。以此为例,丰富的数据资料,不仅为我们认识晚清华北地区木价和材价提供数据支持,还有助于了解传统社会丧葬费用情况。此外,这个特殊商业领域的的数据资料还对探讨当时社会分化状况提供了可量化分析的依据。

2. 粮价分析。三成号材铺盘存单共出现了12种粮食作物^①,以黑豆、红粮、玉米、白黑豆、元豆这五种粮食作物交易较为集中,相对价格序列也较完整。同时在清代有一套完整的“雨雪粮册”,^②对两者进行比照研究,以期反映社会环境变迁对地方社会的影响。

直隶顺天府的粮价奏报制度主要包括粟米、高粱、糜米、麦、黑豆五种粮食价格,三成号材铺盘存单以秋麦、黑豆、红粮、玉米的价格较为完整,故以秋麦、黑豆、红粮的价格作为分析对象。^③由于粮价奏报体系的数据是以银计价,^④三成号材铺盘存单的数据是以钱计价,考虑到晚清复杂的银钱比价关系,故在此只考察其指数及趋势研究,不作过多的细节讨论。小惠庄经济文书虽涉及嘉庆至光绪近百年的历史,然其粮价主要集中在道光至光绪年间,其中黑豆的价格比较时间段为1831—1875年,秋麦的时间段为1831—1874年,红粮的时间段为1831—1888年,所有指数以1850年=1为基数,其指数比较趋势见图5、6、7。

① 十二种粮食作物:秋麦、玉米、红粮、黑豆、白黑豆、谷子、元豆、寇豆、绿豆、小豆、梅子、芝麻。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清代道光至宣统间粮价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③ 据笔者在华北农村的生活经验,小惠庄经济文书的秋麦与直隶顺天府粮价奏报制度的麦为同一种粮食,且据相关地理知识,直隶顺天府地区为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作物为两年三熟,麦子在秋天成熟,故又称为“秋麦”。“高粱”和“红粮”为同一种作物,因“高粱”成熟时,其结的高粱穗为红色的,故当地又称为“红高粱”。

④ 在清代的粮价奏报体系中,上报的粮价单包括每种粮食每个月的最低价和最高价,以及与上月相比的增减情况。本文在进行数据分析时,对每种粮食的最低价和最高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粮食的年平均价格。王业键认为,在不能确定“上、下限是几乎一致地属于某县或某一地区的价格,就上下限取其平均值来观察,应该是较有代表性和一致性的。”王业键《清代的粮价陈报制度及其评价》,王业键《清代经济史论文集(二)》,稻乡出版社2003年版,第34页。余开亮认为,粮价单中的高价和低价均不能代表一府粮价的整体情况,利用粮价数据取其平均值可能更具有代表性。余开亮《粮价细册制度与清代粮价研究》,《清史研究》2014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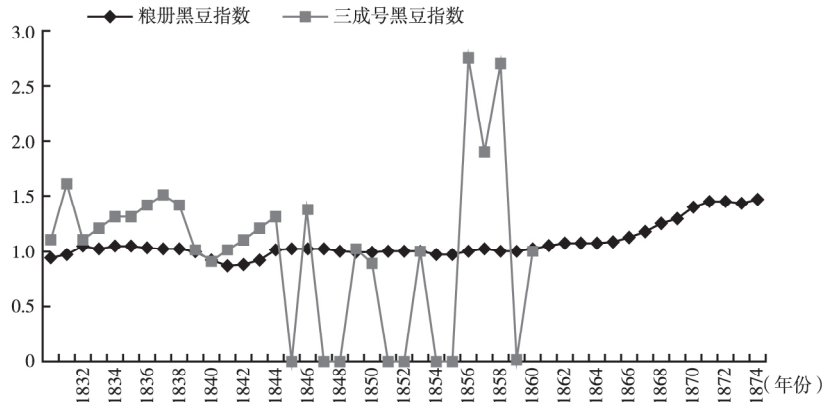


图5 黑豆价格比较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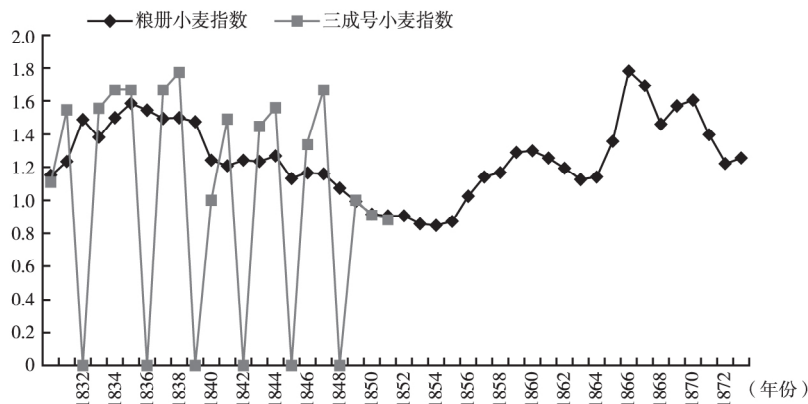


图6 小麦价格比较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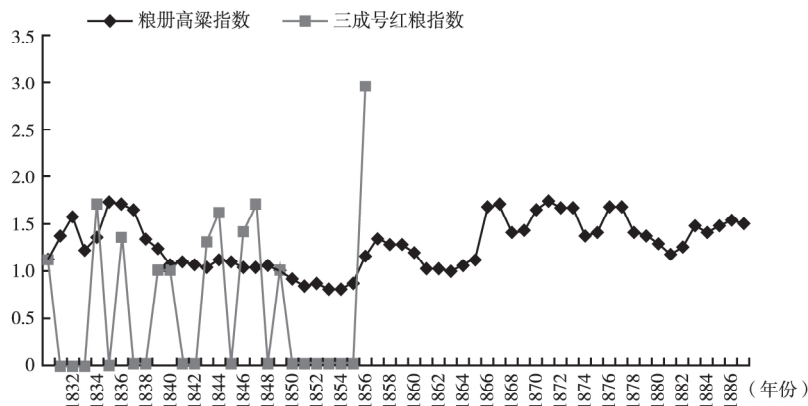


图7 高粱价格比较趋势图

黑豆价格1831—1875年上升幅度并不是很大,其粮价表的粮价数据显示,1831—1860年,除1840年前后有小幅度的下降外,皆平稳发展;1861—1875年,黑豆价格开始缓慢增长。而三成号材铺盘存单的粮价数据相对来说波动较大,1832年价格有明显增长,之后价格恢复,随后平稳增长,1840年后出现小幅下降,之后,除1857年前后的三年时间价格波动较大外,小惠庄地区黑豆的价格基本平稳发展,1861年开始上升,1871年逐渐下降。通过对直隶顺天府地区和小惠庄地区黑豆价格趋势的分析,可知二者在1840年前后价格均出现下降的情况,且小惠庄地区黑豆的价格在1857年前后波动较大,价格骤涨骤降。

小麦价格比黑豆价格波动大。粮价表的小麦价格在1835年前后形成第一个波峰,后持续下降,1854年前后价格达到最低值,到1860年前后价格形成第二个波峰,1864年形成第二个谷峰,1867年形成第三个波峰,后价格不断下降。1831—1874年形成了“三起三落”的价格波动现象,且1856年之后,价格波动频繁,变化较大。三成号盘存单的小麦价格波动趋势与粮价表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波动更为明显,变化更为激烈。1859年小麦价格出现异常,价格突高,与1850年基数相比,价格上升指数为277.8%,到1860年价格又恢复正常。

高粱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最为激烈。粮价表的高粱价格在19世纪40年代形成“两起两落”的价格趋势,后价格持续走低,1855年前后达到最低值,1856—1860年价格持续升高,1860年达到最高值,后价格下降,至1865年价格最低,价格在1868年再次形成一个波峰,之后价格指数一直在150%上下波动。三成号盘存单的高粱价格波动更为频繁,由于数据的不连贯,不能明显看出其具体的波动情况,但可看出波动的波峰和谷峰基本相似,但1857年价格突高,1858年价格有所回落,而1859年却再次升高,1860年价格突降,在四年的时间里价格变化波动剧烈。在1876、1877年价格也有突高的情况出现,在1878年回落,恢复正常价格水平。

粮价表的数据可靠性,是使用粮价数据不可避免的问题,学界也多有讨论。^①一般通行认为,直隶地区位于京畿重地,粮价数据质量较好。李明珠以粮价连续重复出现的次数小于等于3为判断粮价数据质量的标准,通过对直隶地区粮价质量的分析,认为其总体而言质量相当高。其中,质量最高的是保定、河间、天津、顺德、永平、广平、大名,其次是宣化、承德、遵化、冀州、赵州、深州、定州,再次是顺天、正定、易州。^②通过对粮价表和三成号盘存单的黑豆、小麦以及高粱的价格指数分析,两者的价格波动趋势基本符合。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直隶地区的粮价数据质量。

而总体上三成号盘存单的粮价比“雨雪粮册”粮价表的粮价波动趋势明显,其原因可能在于:第一,粮价表的粮价数据以银计价,三成号盘存单的粮价数据以钱计价,晚清时期银钱比价关系变动较大,钱币币值不稳定,故其所表示的粮价变化也较为明显;第二,粮价表的数据是以清代直隶顺天府地区为基础,而三成号盘存单的数据是以直隶东安县小惠庄村为地域基础,顺天府地区区域较大,且粮价取值为平均值,在一定程度上平均了粮价波动;而小惠庄仅仅为一个基层村落,粮价数据为真实的交易数据,更能反映其粮价变动的趋势,故变化更为明显。

社会环境的变化对粮价波动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对于三成号材铺盘存单的异常数据,如小麦、黑豆、高粱的价格都在1856—1860年出现突高的现象。1856—1860年正值第二次鸦片战争,且小惠庄地区处于京津之间,属于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战场范围之内,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受战争的影响更为明显,反映在社会经济方面就是物价的骤高,这也就解释了1856—1860年价格突高的现象。还有高粱的价格趋势在1876—1879年也出现了突高的现象。^③而1876—1879年,华北地区大旱,粮食欠收,饿死人民无数,主要涉及晋冀豫三省,历史上称这一事件为“丁戊奇荒”。灾荒的发生,直接冲击粮食价格的变化,且小惠庄仅仅为直隶地区的一个基层村落,社会调控能力较差,对社会环境的反应更为敏感。

3. 地价分析。地价,即土地价格,“通常是由人们对土地效用(满足人民欲望的能力)的认识、土

^① 王业键等《清代粮价资料之可靠性检定》,王业键《清代经济史论文集(二)》,第289—315页;王玉茹、罗畅《清代粮价数据质量研究——以长江流域为中心》,《清史研究》2013年第1期;Lillian M.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State, Market, and Environmental Decline, 1690s - 1990s*.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405 - 409.

^② Lillian M.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State, Market, and Environmental Decline, 1690s - 1990s*.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405 - 409.

^③ 这里仅说高粱,而没有涉及黑豆、小麦,是因为小惠庄经济文书中的粮食价格并不是很连贯,故根据其数据的密集程度选取了比较的时间段,高粱的价格比较时间段较长,涉及1831—1888年近60年的时间,而小麦和黑豆的价格比较时间的底限仅到1875年。

地的相对稀缺性(数量的有限性)、人们对土地的有效需求(需求程度和购买能力)和土地的丰度四者相互作用与相互影响而形成的。”^①现据材铺当地价格绘制趋势图,如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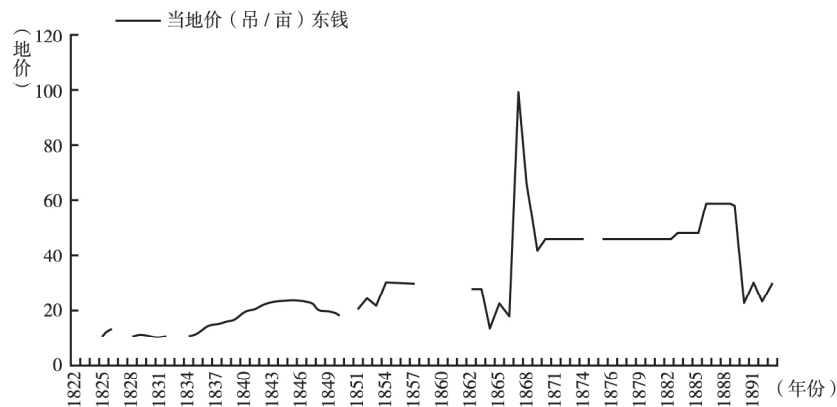


图8 小惠庄地价走势图

资料来源:据三成号材铺盘存单中地价数据的整理,其中1843、1844、1846、1849年的数据为同批经济文书中油坊盘存单的地价数据的补录。

从材铺清单当地价格的趋势图可以看出,土地价格的变化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822年至1861年,土地价格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其中,在1822—1835年的地价基本在每亩10吊左右的价格徘徊,1836年地价开始逐年上升,1854年地价升至每亩30吊,之后地价平稳发展,地价变化进入第二个阶段;第二阶段,1862年至1869年,这一阶段土地价格变化较为剧烈。1862年至1866年地价不断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1867年地价突升,由每亩17.646吊骤升至每亩100吊,1868年地价开始回落,1869年地价开始平稳;第三阶段,1870年到1889年地价平稳发展。其中1870年至1885年地价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持续发展,基本保持在每亩46.153吊的价格上,1885年至1889年地价微微上升;第四阶段,1890年之后,地价突然下降。1890年地价为每亩22.222吊,仅为1889年地价的38%,之后,地价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从总体上来看,道光初年地价较低,1822年至1835年的地价基本维持在每亩10吊左右的价格,与1867年地价的最高值相比,仅为1867年地价的10%,即使到了1890年地价下降的时候,也仅为1890年地价的45%。

虽然太平军北伐以及捻军对直隶地区的进攻都没有直接在东安县境内作战,但是战争发生时,给人民心理带来的恐慌以及社会的不稳定现象,都会使物价有所波动。如太平军北伐时其势力已经到达了与东安县相接壤的静海县,且清军主帅僧格林沁曾进驻东安县,这都将增加东安县地区人民的恐慌心理,对经济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1853年东安县小惠庄地区地价的下降正是对此社会现状的一种反应。同样,西捻军1868年对直隶地区的进攻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小惠庄地区地价的下降。

四、结语

傅衣凌利用民间契约文书进行社会经济史研究以来,民间契约文书的搜集与整理亦开日新之局面,尤其近来新史学思想诸方面的发展,如华南学者历史人类学的倡导,以及法史领域对传统民间习惯的重视等,都极大地促进了一般民间契约文书的搜集与整理工作,民间契约文献已经得到了较高的重视。而利用各类商业帐簿,建立不同地区不同时段的社会经济数据集,不仅有利于推进中国

^① 王倩《清代至民国时期晋中南地区土地价格的变化趋势及其原因分析》,《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经济史计量水平的发展,也有利于推进区域进程的历史认识,对于历史研究具有相当的学术意义。

本文对三成号材铺盘存单分析显示,材铺的经营并不是单纯地以棺材铺的形式存在,它以棺材经营为主,兼营粮食、土地、借贷等多种业务项目。通过对东安县小惠庄乡村商户70年经营活动的考察,为进一步探讨晚清基层商户与社会变迁提供了一系列的研究数据,如对粮价的考察,通过对黑豆、秋麦、红粮价格的阐释,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直隶地区粮价表数据质量的可靠性,而且两种数据资料来源不同,性质相异,但大体趋势却相吻合,这也反过来印证了三成号盘存单史料的可靠性。同时,土地的价格不仅是其价值本身的体现,更大程度上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就三成号材铺个案而言,地价的变化更多的是受晚清太平天国、捻军等影响,对于1840年帝国主义入侵的社会反应并不明显,这与以往学界的认知似乎存在差异。当然,这更多的是从店铺自身的经营状况而非宏观视角对晚清社会变迁进行的考察。因此,作为个案,三成号材铺的经营不能代表晚清基层商户全体,但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提醒我们晚清社会变迁的复杂性。

同时,材铺的性质甚为特殊,但是它作为社会自身再生产的重要环节,无论是在个体的人生旅程中,还是在民间的日常经济生活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我们对于这个具有“异地”色彩行业的经营情况却并不了解,甚至是故意疏远,以致大多数人对它的认识基本处于想象的状态,而这些清单和契约无疑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它丰富、真实而正常的日常形象的机会。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Rural North Chin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Sancheng Hao's Inventory Lists in the Xiaohuizhuang, Dongan County

Li Zhenzhen Pan Sheng

Abstract: Sancheng Hao's inventory Lists is continuous in decades and rich in content in the Xiaohuizhuang, Dongan County. They fully presented the annual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showed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Sancheng Hao. At the same time, they also refl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currency use and accounting knowledge in the region, and reproduced the price sequence of material price, land price, autumn wheat, corn, black bean and red grain during the period. Inventory Lists not only proved to some extent the reliability of the data quality of the grain price list in the Zhili District, but also reveal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local society. It is of high exemplification value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changes in the business and society of rural areas in North Chin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North China, Sancheng Hao's Inventory Lists, Commerce

(责任编辑:王小嘉)